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原告 NGUYEN THI HUONG阮氏宏

CHI THI HAO周氏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張義閏律師

被告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霞榮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鄭玉金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昀臻律師

上列聲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